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